

## 民事法判解

## 審判長之闡明權

##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719號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非屬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範圍？

- (A) 選項皆非
- (B) 代位權之行使與否
- (C) 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
- (D) 聲明證據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於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1日施行，其中第199條第1項、第2項修定為：「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揆其修正之立法理由乃謂：適用法律固屬法官之職責，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應適用何種法律，往往影響裁判之結果，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除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亦應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之規定，即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倘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2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是以，新修正之前揭規定顯加重法官之闡明義務，以便使當事人有更多參與程序過程，而影響判決形成之機會。因此，法官為便於整理有關本案之法律上、事實上或證據上爭點，而適度開示心證，且以此為基礎，與當事人（訴訟代理人）進行事實上及法律上討論之程序踐行，自非民事訴訟法所禁止，並且更有助於促進判決形成過程之透明化，進而保

障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聽審請求權、辯論權或證據提出權等程序法上基本權。亦即，法院於本案審理中適時開示心證，能充分保障此等程序權，平衡兼顧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以確立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職是，在貫徹此等權利保障要求所必要而無害於法官之中立性、公正性之範圍內，自應肯認法官可適度表明法律見解及所表明法律見解之構成要件、應證事實為何等事項，並適當地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知道何時該提出有利於己之事實、證據，此除可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外，亦使當事人能再提出其他事實、證據，以促使法官更正確適用應適用之法律。

### 【爭點說明】

- 一、法觀點指摘義務（法官公開心證）：適用法律固屬法院之職責，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應適用何種法律，往往影響裁判結果至鉅，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除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現行法更明定法官應注意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
- 二、闡明的類型：
  - (一)將不明瞭者為適當之闡明：針對當事人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矛盾之處，法院闡明令其敘明，使其不明瞭不生矛盾。例如：沒填好地址；僅聲明修屋費二百萬，但未表明係基於民法第四百三十條或第四百三十一條。
  - (二)訴訟資料補充之闡明：針對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完足之處，法院闡明令其補充，使其完足。或是當事人已提出若干資料，但尚未完足者。例如：原告主張被告開車撞傷伊，僅依侵權行為訴請賠償一定數額，法院闡明其請求之各個項目及金額。
  - (三)除去不當之闡明：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錯誤或不適當，法院令其改為正確或適當。例如：原告受被告詐欺而出賣A畫，乃起訴聲明請求撤銷買賣意思表示（撤銷以意思表示即可，無須提起訴訟，若起訴即欠缺訴之利益），法院闡明令其更正為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或請求交還A畫。
  - (四)新訴訟資料提出之闡明：當事人未為之聲明或陳述，亦不能從其聲明或陳述中尋得闡明之端緒者，審判長可無中生有，闡明令其為新的聲明或陳述。從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立法理由看來，其表示依原告之聲明或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例如，原告究係主張何項法律關係有不明瞭，或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未主張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

明或補充之，以利其衡量實體利益或程序利益而適當之主張，似乎是明文承認新訴訟資料之闡明（吳從周，闡明之界限變遷－簡評最高法院九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八號判決）。

三、法律見解闡明之界限：依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立法理由，法官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及適度公開心證，賦予辯論機會，除防免事實上突襲外，亦應禁止法律上之突襲。惟此法律見解闡明之積極程度為何，學者姜世明認為應持保留見解，理由如下：

(一)法官知法並不可否認排除法官見解錯誤之可能，故應謹慎。

(二)言詞辯論前評價法律要件，對法官有實際操作之困難。

(三)若認為法律討論為法官義務，則違反效果為何，皆有疑義。

(四)個案上進行法律討論的可行性涉及當事人理性等等因素。

(五)法官案件量及法學訓練之考量。

(六)對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等原則之影響，是否有架空危險。

(七)非律師代理之案件，是否最後事倍功半，不無疑問（姜世明，法官對於法律見解之闡明－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五號民事判決）。

四、法觀點指摘義務：然姜世明教授認為對於應否闡明原告為訴之聲明變更、追加持較保留之態度。僅在同一訴訟標的範圍內，如依其請求及事實主張，顯係基於對聲明撰寫之不熟悉或對於法律規定之不明瞭所致，而依其情況有背於其真意之情形者，方承認法院有闡明之義務。

####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